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22號

抗　告　人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更正判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8年度建上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08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抗告人之請求計算5%之稅金，就臨時水電線補費亦判命抗告人給付，均顯然錯誤，聲請更正等語。原法院以系爭判決關於稅金之計算與臨時水電線補費之記載，係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所為之判斷，並已詳述理由，核非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之顯然錯誤，不得裁定更正，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